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02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科技创业大厦 B6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博天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鑫发汇泽	指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名称：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鑫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9118334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唯正路 8 号科技创业大厦 B611 室

联系电话：1381267252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住权
高春生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苏州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鑫发汇泽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32,7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博天环境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天环境无限售流通股 24,504,634 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 5.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天环境股份 4,165,000 股，减持后持有博天环境 20,339,634 股，占博天环境股本总额的 4.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4,504,634	5.87%	20,339,634	4.87%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天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8/26 - 2019/11/27	集中竞价交易	11.54-14.83	3,253,300	0.7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鑫发汇泽）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高春生

时间：2019年12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博天环境	股票代码	603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2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504,634股 持股比例：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339,634股 持股比例：4.87% 变动数量：4,165,000 股变动比例：0.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内容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鑫发汇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高春生

时间：2019年12月18日